

參、如何辦理取回提存物

一、取回原因：

- (一) 依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
- (二) 依提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 (三) 依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二、管轄法院：

原受理提存事件的法院。

三、取回流程：

- (一) 聲請人應先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桃園簡易庭（單一窗口）購買或於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6.asp> 或本院網站列印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請勿以影印本替代之），委任書亦同，均為 A4 大小直式橫書樣式。
- (二) 填寫取回提存物請求書時，應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蓋章。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提出 3 個月內印鑑證明書正本；如地址不同者，亦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三) 繳回原提存書正本，如提存書遺失者，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公告遺失，待提存所發函通知公告後，再依公告內容全部刊登於公報或每日出刊之新聞紙 1 日，並將新聞紙送交提存所處理。公告期間為 20 日。
- (四)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人聲請取回者，應分別提出各該規定證明文件：
 - 1、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 2、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 3、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4、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確定證明書

(1)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之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

6、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7、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8、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筆錄影本。

9、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法院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五) 清償提存事件，提存人聲請取回者，應分別提出各該規定證明文件：

1、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者：

應提出提存所之通知書及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之證明。

2、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之取回者：

應提出相當確定之證明；提存出於錯誤者應提出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之證明。

3、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者：

(1) 應提出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最近 3 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

(2) 公司並得以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 3 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代替（如為公司以外之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到提存所製作同意取回之筆錄。

(4) 受取權人之地址與裁判或提存書上所載不同者：
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4、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第 933 條規定提存，而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

應提出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取回之文件或法院准許就提存物實行質權或留置權之裁定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六) 親自取回者：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均請事先影印正反面 1 份供附卷）、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及相關文件：

1、提存人為自然人，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提存時使用之印章到所辦理。

2、提存人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

(1) 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

(2)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乙份、3 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3) 公司並得以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 3 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替代。

(4) 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檢具清算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任申報資料。

(5) 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七) 如無法親自辦理，委任他人辦理者：

1、應附具委任書（委任書與提存書之印章應相同；如不同，應檢具提存人 3 個月內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並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受任人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所辦理。

2、提存人僑居國外者：

代理人另應提出最近 3 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到所辦理。

3、提存人在大陸地區者：

另應提出最近 3 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八）提存人之繼承人聲請取回者：

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九）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合於取回程序者，應即掛號分案，發予聲請人收件收據，並告知領款之日期及應攜帶之文件。聲請不合程式或所提出文件如有欠缺、錯誤情形，提存所應當場或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十）取回提存物之聲請，經複審通過者，應於取回提存物請求書上載明日期，並加蓋「准予取回」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聲請人簽領。

（十一）聲請人持下列單證向代理國庫銀行等保管機構請領提存物款：

1、聲請人向本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並攜帶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理人代領時亦同），持往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提存物。

2、聲請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或其分行將

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帳戶。代庫銀行亦得發給以提存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並劃平行線之支票。

3、利息之請求，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為之。

(十二) 聲請人於受告知之期日未獲發給「取回提存物請求書」或未克來院簽領「取回提存物請求書」者，均得向該所查明原因或另行約定來院簽領日期。

四、聲請取回提存物期限：

(一)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 10 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民法第 330 條)

(二)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 10 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三)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至提存索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逾 10 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五、異議及抗告：

(一) 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二) 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但不得再抗告。